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1〕101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盈江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232 号）要求，现将中央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 2021 年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、“21301—农业农村”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各地要严格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0〕10号)等文件规定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监管,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,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二、脱贫县延续执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

分配脱贫县的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,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支持现代化小康村建设

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,考虑到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情况,予以了倾斜支持,共安排边境县(市)478万元,相关边境县(市)应做实做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,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2年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,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: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	重点水域渔业增值放流
		约束性任务	指导性任务
德宏州合计	478	450	28
芒市	450	450	
盈江县	28		28